

兆豐金融集團ESG永續發展及高風險業務管理要點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並引領集團子公司關注交易往來對象之ESG風險，將ESG因子納入業務決策考量，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要點之權責單位為事業發展部。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前項之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投資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其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直接指派之其他公司。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子公司新承作或續作案件，適用業務類別包括：授信、投資、資產管理及產物承保。

第五條 (適用面向與議題)

為支持永續業務發展並掌握相關風險，於企業及個人金融相關業務之分析、設計，宜視必要性納入環境(E)、社會(S)與公司治理(G)面向評估，ESG面向涉及之議題列舉如下：

- 一、環境(E)：企業在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及廢棄物處理、自然保護區開發、水資源壓力、能源管理、減碳轉型之表現、個人於節能減碳、生活轉型及生態保育之作為等對環境永續發展有益之議題。
- 二、社會(S)：企業在員工健康與安全、勞工管理、人權維護、性別平等、社區關係、原住民權益、提升員工福祉、促進DEI(多元共融)、促進公益參與及提供個人顧客可負擔的金融服務等對社會永續發展有益之議題。
- 三、公司治理(G)：企業在董事會治理及運作、股東權益維護與公平對待、誠信經營、風險控管、資訊安全、法律遵循及反貪腐等對公司治理有益之議題。

第六條 (支持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或對象)

各子公司應積極支持下列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綠色及永續發展產品與服務：

- 一、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海洋能等能源業。
- 二、提高發電量或再生發電量及其使用之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
- 三、電動、氫氣及其他替代化石燃料運輸工具、客貨運系統轉換及效率提升、大眾運輸等之運輸業。

- 四、水監測智慧網路及預警系統、蓄水、水循環處理、防洪節水等水力基礎設施。
- 五、綠建築、建築節能系統或產品等建築業。
- 六、能源效率、非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減量、清潔生產等產業。
- 七、廢棄物清理回收及汙染控制與碳封存。
- 八、光纖寬頻、數據中心與智慧電網等資通訊科技。
- 九、永續、可驗證有減碳效益相關農林漁牧和水產養殖業措施。
- 十、MSCI AA級以上、入選DJSI、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及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審查(SBT Target Set)之企業。
- 十一、其他從事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循環經濟及提升ESG業務或活動。

第七條 (ESG高風險產業或對象範圍)

本要點所稱ESG高風險產業或對象，其範圍係指下列任一態樣：

- 一、禁止承作產業或對象。
- 二、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分為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及高碳排放產業。

第八條 (禁止承作產業或對象)

各子公司對於從事下列有害環境永續、危害人體健康、未落實社會責任情事者，應禁止承作：

- 一、違反當地國法律或條例或國際公約和協定之非法產品或活動。
- 二、受國內或國際禁令限制的產品或活動。
- 三、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 四、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業及原始熱帶雨林的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第九條 (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

各子公司對於從事下列有害環境永續、危害人體健康、未落實社會責任情事之企業進行授信或投資申請時，應依本要點第十條進行例外管理：

- 一、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
 - (一) 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 (二) 涉及環境汙染、危害生物多樣性、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性事件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 (三) 涉及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
 - (四)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五) 野生動物皮革及毛皮整治、皮草買賣。
 - (六) 染整。

(七) 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

(八) 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

(九) 含鎘、汞、鉛、砷、鎳等有害人體健康重金屬之化學製品。

二、高碳排產業：所稱高碳排產業係指參考環境部完成盤查登錄之高碳排國內企業統計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擬課徵碳稅之溫室氣體密集型產業，產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控管類別如下：

(一) 0500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二) 15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三) 17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四) 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五) 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

(六) 2331 水泥製造業

(七) 2410 鋼鐵製造業

(八) 2420 鋁製造業

(九) 3510 電力供應業(排除再生能源)

第十條 (應辦事項)

各子公司持有之授信或投資部位，若有符合第八條禁止承作之情形時，應於知悉日起三個月內或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出清部位，或合約屆期時收回額度，惟屬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需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範辦理者，不在此限。

各子公司對於依本要點第九條定義之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應於授信或投資前後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

- 一、提出授信或投資申請時，需辦理盡責調查並審慎評估，經評估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如將抵減 ESG 風險改善方案納入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或承諾事項)以降低對 ESG 不利之影響，建立例外管理機制後，始可承作。
- 二、授信或投資後，客戶或交易對手如違反授信或投資之條件或承諾者，應洽請提出說明及具體改善方案，無法提供者，應檢附相關改善公開資料佐證。若無法取得前述資料或評估其改善方案無效，應不予增加動用或逐步收回額度或投資。
- 三、建立控管機制，逐步降低在資產組合中占比，並應訂定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及高碳排產業之授信或投資限額。

第十一條 (行業準則)

各子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所頒「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行業「一般經濟活動」技術篩選標準之推行進度，逐步採用經濟活動而非企業本身作為衡量對象，判斷往來對象主要經濟活動之永續程度，並據以

進行投融資評估及決策、商品設計及與企業議合，鼓勵企業朝永續發展及減碳轉型。

各子公司宜鼓勵投融資往來對象依據前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經濟活動情形，及適用與符合該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占比；並支持往來企業投入前揭「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能達成低碳或減碳效果之「支持型經濟活動」。

第十二條（排除條款）

各子公司得依據業務特性，將投資部位分級管理，投資天期一年以下部位、金融資產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可先排除適用本要點。

各子公司承作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九目及第二款之企業案件，若該企業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排除適用第十條第二項。

- 一、資金明確用於能源轉型。
- 二、已擬具或採行減碳「轉型計畫」。
- 三、已擬具或採行減碳「調適計畫」。
- 四、已取得環境部核准之溫室氣體自主減量計畫、自願減量或抵換專案。

第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總經理核定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五條（歷程）

本要點訂定於民國111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14年5月22日。